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潛在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於2024年7月9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交割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視乎目標公司於2024年和2025年的業績目標達成情況，買方同意支付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或有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單方面決定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將透過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最低發行價4.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代價股份而支付。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時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得到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9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及
- (3)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包括(i)交割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交割代價」)、(ii)將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評估的或有代價最高人民幣200百萬元(如有)(「或有代價A」)及(iii)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評估的或有代價最高人民幣300百萬元(如有)(「或有代價B」)。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結算：

交割代價

交割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應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或有代價

或有代價A及或有代價B的計算及支付將視乎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即目標公司於相關評估期間取得的經審核或經審閱合併稅後淨利潤(不包括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經調整淨利潤**」)及賣方已根據該協議悉數支付賣方應付予買方的不良貸款補償(如適用)。或有代價的計算方式如下：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經調整淨利潤	或有代價支付金額
或有代價A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00萬 > 人民幣2,000萬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times B - C$，其中： 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B=市盈率17倍 C=交割代價• 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視乎下文所載超額金額的支付情況而定)

	評估期間	評估期間經調整 淨利潤	或有代價支付金額
或有代價B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p>≤人民幣4,500萬</p> <p>> 人民幣4,500萬</p>	<p>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 \times B - C - E$，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B=市盈率17倍 C=交割代價 E=已付或有代價A • 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如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或有代價B為負數，則不會向賣方支付或有代價。

或有代價A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並視乎下文所載超額金額的支付情況而定，應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經雙方書面確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或有代價B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 於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經雙方書面確認（「**2025年經調整淨利潤確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ii) 於2025年經調整淨利潤確認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最低發行價4.70港元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代價股份支付；或(iii) 以(i)及(ii)結合的方式支付。

為作說明用途，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70港元及最高或有代價B人民幣300百萬元計算，並假設(i)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3067港元及(ii)本公司選擇完全以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有代價B，則本公司將發行及／或轉讓不超過68,584,77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94%。

或有代價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和財務表現，除非滿足上述必要條件，否則買方將毋須支付。董事會認為，此將使本公司的結算義務與目標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更加一致，並使本公司有更長的時間來評估和觀察目標公司在未來兩年是否能證明其盈利的穩定性，從而在付款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保障和靈活性。

代價股份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買方有權單方面決定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B將透過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最低發行價4.7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代價股份而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轉讓價將較緊接由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發出證明報告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折讓15%，惟最低發行／轉讓價為4.70港元。

發行／轉讓價乃該協議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如代價股份將按最低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70港元發行／轉讓，則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59港元溢價約2.4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554港元溢價約3.21%。

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限將為68,584,770股(使用該協議日期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最低價格4.70港元計算)，約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94%；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9%(假設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外，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讓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或從庫存中轉讓時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代價股份的發行／轉讓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已於支付或有代價B前之最近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且有關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代價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b)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及／或轉讓代價股份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超額金額

雙方亦協定，如果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或有代價A的金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買方可應賣方要求，同意向賣方支付超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全部或部分金額(「超額金額」)，條件為：

- (i) 該超額金額須從買方應付的或有代價B(如有)中扣除；及
- (ii) 賣方應承諾，如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超過20%，則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業績補償(「業績補償」)，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業績補償} = \text{超額金額} \times (1+8\%) \times (N/365)$$

其中N為自買方支付超額金額之日起至賣方向買方償還超額金額之日止的日數(包括首尾兩日)。

為免生疑問，即使支付上述超額金額(如有)，或有代價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達致：

交割代價

交割代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452,000元；(ii)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i)目標公司的現有產業投資為醫藥板塊，預期將於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v)目標公司於本集團所從事的供應鏈金融業務領域下所具有的新產業資源及行業經驗。交割代價較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的合併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27%，原因請見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章節。

或有代價

或有代價將根據評估期間目標集團的實際合併淨利潤(不包括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17倍的市盈率計算，並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業績；(ii)可比公司的市盈率；(iii)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及前景；及(iv)目標公司的供應鏈新產業資源及產業投資業務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於釐定或有代價A及或有代價B的最高金額以及市盈率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估值方法

- (i) 成本法利用買方不會為一項資產支付多餘以購買或建造的方式取得相同功能的資產成本的經濟原則，提供價值的指標。價值按複製或取代資產的成本，減去功能或經濟上過時的折舊或攤銷(如有及可計量)而確定。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成本法並不合適，因為其無法反映目標公司自身業務經營所帶來的價值，包括其發展形成的品牌、商業網絡、客戶關係、數據及風控模型等資產，亦忽略了業務擁有權的經濟利益。

- (ii) 收益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量轉為現有單一資產價值而提供價值指標，普遍用於包含一家商業企業所有資產的資產彙集，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型及無形資產。價值按資產所有權當前經濟利益而得出。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益法不合適，因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供應鏈金融及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預測需要對預測增長／收入來源變動、收入成本、經營開支、行政開支、預測營運資金結餘變動及預期資本開支作出多項假設。因此，該等假設及估計無法輕易核實、支持或可靠的計量。
- (iii) 市場法通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備有價格資訊的相同或類似資產，並將可比較資產與受評估的標的資產性質間的任何差異作出的調整納入其中，為價值提供指標。市場法一般涉及兩種估值方法，即(i)指引上市公司法，當中涉及使用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估值倍數以評估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及(ii)可比交易法，當中涉及直接比較可能視為與目標公司股權相關的標的交易類似的其他交易。由於市場上缺乏近期可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比交易法並不合適。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估值中依賴市場法及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法，而目標公司的適用倍數則是參考目標公司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倍數得出。

- **選定估值基準**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本公司管理層嘗試用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淨率(「**市淨率倍數**」)從其他可比公司中得出估值基準，因為上述倍數是評估公司估值的常用估值基準，原因是計算該等比率的數據可直接從公開資料中獲取，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目標公司價值。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及投資業務，在經營業務時涉及技術、風險控制、財務及業務關係。市淨率沒有考慮企業的無形資產價值，如品牌、風控模型和客戶關係等，因此並非合適的基準。而市銷率也被認為是不合適的，因為該比率沒有考慮成本結構的差異，也沒有考慮盈利能力。市盈率被認為是一個有代表性的指標，因為它是基於盈利能力來評估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價值的最終驅動力。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選取市盈率作為估值基準。

- **可比公司**

本公司管理層嘗試根據以下選定標準確定可比公司名單：(a)根據其最近期刊發的年報及公司網站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及科技賦能金融業務(即50%以上的收入來自於供應鏈金融及科技賦能金融業務收入)；(b)其2023年於全球按市值計前十大證券交易所上市；(c)其財務資料及歷史交易數據充分且公開；(d)於2024年6月30日前一個月期間內其股份的停牌時間不得超過10天；及(e)其主營業務在中國。

於釐定或有代價A及或有代價B時，除考慮目標公司的潛在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外，本公司亦考慮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並認為目標公司的價值應基於其實際盈利能力。本公司認為市盈率法是創收公司定價的慣常方法。

鑒於目標公司的市盈率(基於經調整淨利潤)處於業務性質類似的上市公司的範圍之內，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17倍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將17倍的市盈率與香港及中國業務性質類似的上市公司進行比較，其中該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5.46倍至36.28倍，平均數為16.90倍，中位數為15.15倍。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金融及科技賦能金融業務。鑒於該等公司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相似，本公司認為該等上市公司與目標公司具有可比性。

- **控制權溢價**

大股東允許股東控制決策過程及公司政策，如選舉董事或選擇管理層、收購或清算資產、控制股息政策、制定公司戰略的能力、影響未來收益的能力等。因此，多數股權比少數股權更有價值，而「控制權溢價」乃就高於公平值/市價支付的價格而確認。Factset MergerStat的研究表明，控制權溢價範圍為20.0%至34.2%，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26.4%及25.0%。

- **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折讓，或更通俗地稱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反映了緊密持股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與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緊密持股公司的所有者權益通常並無現成市場。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一股股票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的同類股票，所以DLOM被用以降低私人控股公司的估值。Stout Risins Ross LLC的一項研究表明，DLOM的範圍為10%至40%，平均數為20.5%，中位數為15.7%。

在任何情況下，或有代價將取決於目標公司的盈利和財務表現，除非滿足上述必要條件，否則買方將毋須支付。董事會認為，此將使本公司的結算義務與目標公司的實際盈利能力更加一致，並使本公司有更長的時間來評估和觀察目標公司在未來兩年是否能證明其盈利的穩定性，從而在付款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保障和靈活性。

本公司管理層於得出完成代價及或有代價時已考慮控制權溢價及DLOM的範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包括所採用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不良貸款率及補償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的任何財政年度內，不良貸款率不得超過1%。如上述任何年度的實際不良貸款率超過1%，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買方支付補償(「**不良貸款補償**」)。

每年的不良貸款補償金額應為目標集團同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不良貸款金額。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該協議已經雙方簽署並生效；及
- (2) 賣方及其管理團隊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拓展相關的重要文件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印章、財務文件、系統管理權、核心企業及客戶清單、研發資料、重要合同等買方認為需要移交的資產和文件。

承諾

以下載列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提供的若干承諾的概要：

賣方承諾

- (1) 賣方及目標集團應於該協議簽署後，盡快配合賣方完成政府登記相關程序；
- (2) 目標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需維持穩定和持續增長，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核心人員須繼續留任，並負責實現目標公司的業績目標；及
- (3) 賣方及其關聯人士於該協議簽署後五(5)年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參與和目標公司具有競爭關係的公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勞動就業、中介服務及專業服務。

買方承諾

- (1) 買方承諾，對於目標公司現有的及賣方、目標公司後續推薦新增核心企業、客戶資源及相關業務，應由目標公司獨家承接並確認相關收入；
- (2) 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及本集團應利用其相關優勢支援目標公司業務發展，並在合理基礎上優化目標公司成本結構以協助目標公司實現其業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資源支持、研發資源、行政管理支持等；
- (3) 於評估期間，為釐定或有代價，買方應每季度定期向賣方提供目標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量、業務規模、管理報表、審計報告(如有)等；
- (4) 買方承諾於2025年12月31日前，在沒有賣方書面同意情況下，不得進行任何以下活動或以任何形式妨礙目標公司業績目標的實現，包括但不限於(i)轉移目標公司的資產並銷售至買方或其關聯方、(ii)惡意裁減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iii)減少對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及資源投入及(iv)向目標公司轉移非目標公司經營相關的成本。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支付交割代價的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業績。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鏈金融及投資業務的綜合集團，致力於為基建、醫藥、能源以及電商行業的上下游企業提供一站式的供應鏈金融、應收賬款管理等供應鏈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已在電商行業與多家境內外核心企業達成了合作，並實現了電商行業供應鏈金融業務的落地與快速發展。在產業投資板塊，目標公司投資於一隻聚焦於創新生物醫藥和醫療器械相關領域的風險基金，其投資組合中部分企業已成功於香港上市。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 2024年 5月31日 止5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2,267	68,790	15,075
除稅後淨利潤	1,700	67,749	9,169
經調整淨利潤	1,700	3,111	9,169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額：

	於2024年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36,45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供應鏈金融及醫療行業的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關於本集團及買方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其通過「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的雙驅動發展，構建供應鏈科技平台，科技創新優勢顯著。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打通信息壁壘，平台化鏈接資產端和資金端，從而高效地解決中小微企業的供應鏈融資需求。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與應鏈科技平台的行業覆蓋，並加強其現有業務的發展，具體原因如下：

1. 快速進入跨境電商新生態

在目前政策大力支持數字經濟、電子商務、對外貿易的大背景下，跨境電商行業作為電子商務的一種新業態新模式，近年來發展迅速，佔外貿出口總額比重逐年提升，並且業務環節不斷縮減優化，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中國國陸續出台一系列跨境電商領域的支持性政策，規範和引導跨境電商產業發展方向。截至2023年5月31日，國務院已分七批設立165個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全面覆蓋31個省份。根據海關總署數據，2023年中國跨境電商進出口總值2.38萬億，同比增長15.6%，其中出口1.83萬億元，增長19.6%。

目標公司已經拓展並儲備了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跨境電商行業超過六間頭部核心企業資源，並在跨境電商行業的供應鏈金融管理服務領域實現了業務模式的創新與落地。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於跨境電商行業實現累計實現供應鏈金融放款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同時相較於本集團現有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業務，目標公司於電商行業的收益率更高。

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在現有的基建、醫藥、能源板塊之外，快速拓展新產業生態的供應鏈業務機會，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產品組合，大幅減少本集團進入新行業的時間成本和機會成本，並降低集中度風險。同時進入跨境電商行業將強化本集團支持中小微企業的力度，為更小、更廣泛的中小微企業提供靈活、便捷的供應鏈金融及科技服務。

2. 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覆蓋

目標公司過往已於產業投資板塊進行了多項成功投資，特別是在醫藥健康領域。於收購事項後，憑藉目標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相關產業生態的長期經驗、豐富資源及深入理解，本集團將加強在醫藥板塊的精準獲客，挖掘更多市場機遇。

3. 提升集團化發展的協同效應

完成後，目標公司於新行業的供應鏈金融業務將受益於本集團的上市公司地位及多元化的成熟融資渠道，獲得更有利的資金支持及融資條件，有助於該板塊業務快速發展、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預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淨利潤、增加本集團的平台管理資產規模，以及為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提供更多穩定性及可能性。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轉讓。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得到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5年經調整淨利潤 確認」	指	具有本公告「或有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經調整淨利潤」	指	具有本公告「或有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24年7月9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包括交割代價及或有代價
「或有代價」	指	(i)或有代價A及(ii)或有代價B，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或有代價A」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或有代價B」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償付或有代價B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或將向賣方轉讓的庫存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超額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或有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支付或有代價B之前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7月8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良貸款補償」	指	具有本公告「不良貸款率及補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目標集團的不良貸款率率
「雙方」	指	買方及賣方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盛業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名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ture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ong Yuk，為一名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